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第四版

商法学

BUSINESS LAW

范健 王建文 著

法学
阶梯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商 法 学

Business Law

| 第四版 |

范 健 王建文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 / 范健, 王建文著. — 4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18 - 8193 - 9

I. ①商… II. ①范… ②王…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74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775 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4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193 - 9

定价:5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21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慧,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作者简介

范 健 江苏省南通市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商法学》重点教材编写项目首席专家暨召集人。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发表学术论文一百八十余篇,出版独著、合著及主编教材近三十部,主要有:《公司法》(第四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15年,第一作者)、《商法》(第四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11年,主编)、《商法总论》(2011年,第一作者)、《证券法》(第二版)(2010年,第一作者)、《破产法》(2009年,第一作者)、《商法案例分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2008年,主编)、《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007年,第一作者)、《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第一作者)、《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2004年,独著)、《商法论》(2003年,第一作者)、《公司法论》(上卷)(1997年,第一作者)、《中国经济法》(1995年,主编)、《反倾销法研究》(1995年,独著)、《德国商法》(1993年,独著)等。

王建文 安徽省望江县人。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河海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第三届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13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011年入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2010年入选)、河海大学优秀创新人才(2008年入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4年入选)。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商法专题研究》(2010年入选)负责人。曾获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2006年)、江苏省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07年)。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本科)、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多项。发表学术论文八十余篇,其中十余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出版专著、专著式教材及统编教材二十余部,主要有:《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究》(2012年,第一作者)、《中国商法立法体系:批判与建构》(2009年,独著)、《商法教程》(第二版)(2013年,独著)、《公司法》(第四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15年,第二作者)、《商法》(2012年,副主编)、《商法总论》(2011年,第二作者)、《商法》(第四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11年,参编)、《证券法》(第二版)(2010年,第二作者)、《破产法》(2009年,第二作者)、

《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007年,第二作者)、《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第二作者)、《商法》(第二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2005年,第二作者)、《商法论》(2003年,第二作者)等。

参 考 文 献

1.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2.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3.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4.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5.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6.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7.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8.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9.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0.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1.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2.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3.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4.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5.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6.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7.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8.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19.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20. 王保树.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3-234.

第四版前言

本书第三版出版至今不觉又是三年了,在此期间,我国商事立法层面的变化主要是2013年对《公司法》作了条款数量不多但影响重大的修订。该项修订导致公司法中的若干问题的理论根基发生变化,在法律适用中更是留下了许多有待厘清的棘手问题。

在《公司法》小修的同时,《证券法》启动了实质性修订工作,且成效显著。为使本书能够及时反映修法本身及修法所涉理论研究最新成果,作者原拟待《证券法》修订后一并将最新立法成果体现进本书后再提交出版社,但虑及《公司法》的修改及相应研究成果迟迟得不到体现,已使本书显得明显滞后,故不等修订中的《证券法》发布就直接交付出版社了。

除立法外,2013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6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该司法解释对企业破产法中的若干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构成了破产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第三版出版后,中国证监会对以下重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了修订:(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5)《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两大证券交易所作为商事自治规则的制定部门,修订了以下重要文件:(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5)《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6)《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为及时将上述立法、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自治规则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融汇于本书之中,我们启动了本书的修订工作。本书问世至今得到了广大同仁和业界的关心和爱护,为实现出版精品的共同目标,尚乞大家不吝批评指正!

范 健

二〇一五年六月于南京大学北园

第三版前言

本书第二版出版至今已三年,在此期间,我国商事立法较为稳定,但其他层次的商法规范仍有较大变动。为及时更新相关内容,需要对本书作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总论、公司法、证券法及破产法的内容,其中新增内容主要围绕以下两项司法解释展开:其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7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其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9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具体从以下六个方面展开:(1)落实公司成立前债务的责任主体;(2)确立典型非货币出资到位与否的判断标准及救济方式;(3)界定非自有财产出资行为的效力;(4)明确未尽出资义务(包括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的认定、诉讼救济的方式以及民事责任;(5)规范限制股东权利的条件和方式;(6)妥善平衡名义股东、股权权属的实际享有者以及公司债权人间的利益。《破产法司法解释(一)》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1)明确破产原因特别是破产申请原因,保障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权;(2)解决当事人的举证责任问题;(3)明确对破产申请的受理与监督程序。

在商事行政法规层面,国务院于2011年4月16日颁布了《个体工商户条例》,对个体工商户制度作了全面规定。此外,两大证券交易所作为商事自治规则的制定部门,还修订了以下重要文件:(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5)《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为及时将上述法律文件融汇于本书之中,并及时反映商法理论研究成果,应法律出版社编辑的要求,我们启动了本书的修订工作。尽管我们力求完美,但错漏仍在所难免,故望得到同仁及读者的批评指正!

范 健

二〇一二年八月于南京大学北园

第二版前言

本书初版于2007年11月,按理还不必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进行再版,但由于近两年来我国商法规范已有较大变动,需要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故与本书责编协商后,我们决定进行较大修订后再版。本次修订主要涉及总论、公司法、证券法及保险法的内容,其中修改幅度最大的为保险法,改编内容大幅修改的原因是《保险法》于2009年经历了一次较大修订。

与商法的发展变动性相适应,商法理论研究的发展也非常迅速。为使本书能够最大程度地体现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我们不仅补充了若干最新出版的文献,而且尽可能将有了新的版本的原版参考文献替换为最新版本。

为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使用本书,本次修订补充了“本章导读”及“思考题”的内容。为使读者能够针对实务问题进行分析,本次修订还在相关内容中穿插了简洁的“实务问题”栏目,并对该问题作了简要解析。

教科书的编写是一个充满挑战的课题,尽管我们对此高度重视,但不可避免地还会存在若干瑕疵,故我们希望广大读者与同仁能够不吝指正,以便促使本书能够不断完善!

范 健

二〇〇九年六月于南京大学北园

前 言

2005年以来,在我国商事立法实践中,发生了一系列令人惊喜的大事:先是2005年《公司法》、《证券法》同时经历了重大修改,后是2006年《企业破产法》被重新制定,此外《合伙企业法》也于2006年获得重大修改。与这些法律的修改与制定相适应,国务院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证监会也先后发布了一系列配套法规与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也拟定了相关司法解释草案。在此期间,境外商事立法领域也发生了许多重大事件,并作为世界商事立法动态对我国商事立法与理论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在国内外商事立法正经历重大变革的背景下,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从而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商法理论体系。尤其值得说明的是,尽管缺乏形式商法立法上的变革,我国商法学界仍在商法基础理论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从而使我国商法理论体系日趋完善。

上述商事立法与理论研究方面的突破,无疑要求以适当形式反映到相关商法学教科书中。于是,就有了市面上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教科书与读物。但鉴于编与著的方式会对教科书的质量、风格产生不同影响,而体系完整、前后统一且能深入浅出的专著式教科书确实具有特殊优势,故蒙法律出版社惠予邀请,我与建文便欣然接受了编著商法系列教材的任务。多年来,我们一直共同致力于商法理论研究,除了形成了极高的学术默契外,更形成了极为深厚的师生情谊。这无疑为我们商法研究计划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包括2006年2月、2007年3月先后出版的《公司法》、《证券法》,本书是我们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第三部专著式商法系列教材。虽经努力,但毕竟学有未逮,还祈学界惠予批评指正!

最后,在即将将书稿委付出版社之际,向多年来一直对我们的商法研究给予关心与帮助的丁小宣先生致以深挚的谢忱!在与法律出版社合作过程中,高度负责责任编辑朱荃女士,既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又为我们提供了细致入微的帮助,藉此一并致谢!

范 健

二〇〇七年五月于南京大学北园

目 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一节 概述	(3)
第二节 商法的体系和渊源	(11)
第三节 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4)
第四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五节 中国商法的变迁与展望	(20)
第二章 商主体制度	(24)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24)
第二节 商法人制度	(32)
第三节 商合伙制度	(34)
第四节 商个人制度	(36)
第五节 商中间人制度	(38)
第六节 商辅助人制度	(41)
第三章 商行为制度	(44)
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	(44)
第二节 商行为的一般规则	(48)
第三节 具体商行为制度	(50)
第四章 商事登记制度	(55)
第一节 商事登记制度概述	(55)
第二节 商事登记的对象与登记管理机关	(59)
第三节 商事登记的种类	(60)
第四节 商事登记的程序	(62)
第五节 商事登记的效力与监督管理	(63)
第五章 商号制度	(65)
第一节 商号的概念与特征	(65)

第二节 商号的种类	(67)
第三节 商号的取得与废除	(68)
第四节 商号的登记与废止	(69)
第五节 商号权	(70)
第六节 商号的转让与出借	(72)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六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77)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77)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82)
第三节 公司的类型	(87)
第七章 公司的设立	(99)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99)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效力与责任	(106)
第三节 公司章程	(114)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119)
第八章 公司的人格制度	(125)
第一节 公司的能力	(125)
第二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129)
第九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134)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134)
第二节 股东出资制度	(140)
第三节 增加资本与减少资本	(144)
第十章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148)
第一节 股东	(148)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56)
第三节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164)
第十一章 股东的出资与股份	(17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	(17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7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17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184)

第十二章 公司组织机构	(189)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结构	(189)
第二节 股东会	(193)
第三节 董事会	(205)
第四节 经理	(210)
第五节 监事会	(21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216)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形式的变更	(225)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25)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28)
第三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230)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33)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233)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240)
第三编 证 券 法	
第十五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247)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247)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252)
第十六章 证券发行制度	(258)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258)
第二节 证券发行规则	(263)
第三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制度	(266)
第十七章 证券交易制度	(274)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方式	(274)
第二节 证券持有、交易的限制规则	(276)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282)
第四节 信息披露制度	(288)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94)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294)
第二节 要约收购制度	(301)
第三节 协议收购制度	(306)

第十九章 证券中介服务机构	(309)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309)
第二节 证券公司	(314)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1)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	(324)
第二十章 证券监管制度	(326)
第一节 证券监管制度概述	(326)
第二节 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	(328)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330)
第二十一章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333)
第一节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333)
第二节 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336)
第四编 破 产 法	
第二十二章 破产法概述	(347)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及立法目的	(347)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体例	(350)
第二十三章 破产程序的启动与运行	(356)
第一节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	(357)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367)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373)
第四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	(376)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379)
第二十四章 破产财产的清理	(383)
第一节 破产财产制度概述	(383)
第二节 破产债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386)
第三节 破产程序中的别除权、撤销权、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	(389)
第二十五章 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与破产清算制度	(397)
第一节 破产重整制度	(397)
第二节 破产和解制度	(404)
第三节 破产清算制度	(407)

第五编 票 据 法

第二十六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41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419)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422)
第三节	票据行为	(424)
第四节	票据权利	(429)
第五节	票据的丧失与救济	(434)
第六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437)
第二十七章	汇票制度	(440)
第一节	汇票概述	(440)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442)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443)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446)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448)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450)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452)
第二十八章	本票与支票制度	(456)
第一节	本票制度	(456)
第二节	支票制度	(457)

第六编 保 险 法

第二十九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463)
第一节	保险概述	(463)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468)
第三十章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47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7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47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48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488)
第三十一章	保险业法律制度	(492)
第一节	保险公司	(492)

第一编 商法总论

